



E-Star Commerci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8)

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
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發送電子郵件(附註4)至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公司為
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而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雅寶
路1號星河World A棟33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按下列指
示(附註5)就決議案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進行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通函所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確認及批准新商用物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商用物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2.	(a) 確認及批准新租戶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租戶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3.	(a) 確認及批准新整租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新整租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日期：2025年/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9)：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註冊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參與所需登錄用戶名及密碼連同有關指示。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